

（上接A26版）

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处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日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按照《基金合同》,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照《基金合同》,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照《基金合同》,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交易所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相关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或因“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六）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前，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直到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直到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4、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七）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估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估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复核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0.05元(若基金份额净值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前一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派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次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份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上一会计年度披露；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应独立审计机构审计，并须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的数据及有关证据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4、披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五）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十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十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十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